##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111億

學生 姓名					詳細戶籍地址						
身分證 字號				出生 年月日	年	月日	學生聯絡 電話				
家長 姓名				與申請人關係			申請學生		(請負	簽章)	
肄業學校	校 科系 年班	年級: 班別:	科系	請依就讀學校屬性填寫	3	(包括專		•	進修學校學生》年級以上學生》		
	© ;	◎大專院校及研究所申請不包括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耶							生。		
	亘	國民小學 國民中			高 中 贈 含五專一至三		大專(院 (含五專四、3		研究所		
學期				智育	育 (學業成	績總平上	勻) 分數				
學期成績											
申詩			國文成約	責 分數			德育成績(操行或綜合表現) <mark>分數</mark>				
依申請類別填列											
7		◎成績計算請算至小數第1位,第2位四捨五入。									
		綜合表現 (獎懲情形) 有無小過(含)以上之紀錄:□有 □無; 嘉獎(含)以上次數 共 次									
附繳證明文件	<ul> <li>學生證影印本(正、反面,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</li> <li>國小請檢附在學證明</li> <li>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(分數)</li> <li>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款資格之書面證明文件</li> <li>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</li> <li>★影本資料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</li> </ul>						是否享有/或政府其/學金		□無□有(請詳填)		
	經本校查證,上開申請人:  1、申請表所列各項資料屬實  2、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無誤  3、學生家境狀況符合本獎學金實施要點二所列自強項目  1校方已完成上網填報,請申請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證明已確認。										
				主任			校長	:			
(承辦人聯絡電話: 分機 ) 											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## 國立員林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彙整清冊

獎學金申請組別:(請勾選)
□國小
□國中(包括補校學生)
☑高中職(包括專科一至三年級學生;進修學校學生)
□大專(院)校(包括進修部學生;專科四年級以上學生)
□研究所 □ 研究所

編號	學生姓名	系組科別	年級	符合本獎學金 自強類別項次	智育(學業) 成績	備註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
## 備註:

- 1. 學校名稱請務必填列校名全銜, 俾利後續作業。
- 2. 「系組科別」欄位:國小組、國中組不分科,此欄位免填。
- 3. 「符合本獎學金自強類別項次」欄位:請依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 第二點自強類別填列,並以類別1、2、3、4項次依序填列。
- 4. 「智育(學業)成績」欄位:請填列上個學期成績。 (國中組學生成績證明書之<u>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</u>、高中職以上學制請填列智育成績。)

##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 學校證明書

學校名稱									
就讀年級 科系別				<u> </u>	學生姓名				
				•			導師簽名		
家庭遭遇									
變故,致 生活陷於							承辦人簽名		
困難 學生家庭 現況描述									
玩光描述 (請導師針 對學生狀							主任簽名		
到況解 第50字以									
上描述)							校長簽名	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
上述家庭現況與事實相符,特立此書,以茲證明。									
學校關防用印處									
		中華民國	ۮ	年	月	日			

<sup>★</sup>符合要點第二點第四項者,請使用此表填寫並逐級核章。